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〔2018〕407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利川市 2017年度第4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利川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2017年度第4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利政文〔2018〕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《补充耕地方案》和《征收土地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将你市凉雾乡池谷村集体农用地5.9704公顷（含耕地1.6192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315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1145公顷。

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6.4006公顷，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。你市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以划拨方式供地。

三、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你市接到批复后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做好各方案的实施工作。

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（鄂政发〔2014〕12号）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和恩施州国土资源局备案。

六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行为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，恩施州国土资源局。